

## 卷第三百八十三 再生九

索盧貞 瑯邪人 胡勒 顏畿 餘杭廣 曲阿人 賀瑀 食牛人 丘友 庾申 李除  
張導 石長和 古元之  
索盧貞

北府索盧貞者，本中郎荀羨之吏也，以晉太元五年六月中病亡，經一宿而蘇。雲，見羨之子粹，驚喜曰：「君算未盡。然官須得三將，故不得便爾相放。君若知有乾捷如君者，當以相代。」盧貞即舉龔穎。粹曰：「穎堪事否？」盧貞曰：「穎不復下己。」粹初令盧貞疏其名，緣書非鬼用，粹乃索筆，自書之，盧貞遂得出。忽見一曾鄰居者，死已七八年矣，為太山門主。謂盧貞曰：「索都督獨得歸耶？」因囑盧貞曰：「卿歸，為謝我婦。我未死時，埋萬五千錢於宅中大床下。我乃本欲與女市釧，不意奄終，不得言於妻女也。」盧貞許之。及蘇，遂使人報其妻。已賣宅移居武進矣。因往語之，仍告買宅主，令掘之。果得錢如其數焉。即遣其妻與女市釧。尋而龔穎亦亡，時輩共奇其事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瑯邪人

瑯邪人，姓王，忘名，居錢塘。妻朱氏，以太元九年病亡，有三孤兒。王復以其年四月暴死。時有二十餘人，皆烏衣，見錄云。到朱門白壁，狀如宮殿。吏朱衣素帶，玄冠介情。或所被著，悉珠玉相連接，非世中儀服。復將前，見一人長大，所著衣狀如雲氣。王向叩頭，自說婦已亡，餘孤兒尚小，無相奈何。便流涕。此人為之動容。云：「汝命自應來，為汝孤兒，特與三年之期。」王訴云：「三年不足活兒。」左右一人語云：「俗屍何癡，此間三年，是世中三十年。」因便送出，又活三十年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胡勒

湖熟人胡勒，以隆安三年冬亡，三宿乃蘇。雲，為人所錄，赭土封其鼻，以印印之，將至天門外。有三人從門出曰：「此人未應到，何故來？且裸身無衣，不堪驅使。」所錄勒者云：「下土所送，已攝來到。當受之。」勒鄰人張千載，死已經年，見在門上為亭長。勒告訴之，千載入內，出語勒：「已語遣汝，便可去。」於是見人以杖挑其鼻土印封落地，恍惚而還。見有諸府舍門，或向東，或向南，皆白壁赤柱，禁衛嚴峻。始到門時，遙見千載叔文懷在曹舍料理文書。文懷素強，聞勒此言，甚不信之。後百餘日，果亡。勒今為縣吏。自說病時，悉脫衣在被中。及魂爽去，實裸身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顏畿

晉咸寧中，瑯邪顏畿，字世都，得病，就醫張瑳。死於瑳家。家人迎喪，旛每繞樹不可解。乃托夢曰：「我壽命未應死，但服藥太多，傷我五臟耳。今當復活，慎無葬我。」乃開棺，形骸如故，微有人色。而手爪所刮摩，棺板皆傷。漸有氣，急以綿飲瀝口，能咽，飲食稍多，能開目，不能言語。十餘年，家人疲於供護，不復得操事。其弟弘都，絕棄人事，躬自侍養。以後便衰劣。卒復還死也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餘杭廣

晉昇平末，故章縣老公有一女，居深山。餘杭廣求為婦，不許。公後病死，女上縣買棺，行半道，逢廣。女具（明抄本「女具」作「與女」）道情事。女因曰：「窮逼，君若能往家守父屍，須吾還者，便為君妻。」廣許之。女曰：「我欄中有豬，可為殺，以飴作兒。」廣至女家，但聞屋中有鼓掌欣舞之聲。廣披離，見眾鬼在堂，共捧弄公屍。廣把杖大呼，入門，群鬼盡走。廣守屍，取豬殺。至夜，見屍邊有老鬼，伸手乞肉。廣因捉其臂，鬼不復得去，持之愈堅。但聞戶外有諸鬼共呼雲，老奴貪食至此，甚快。廣語老鬼，殺公者必是汝，可速還精神，我當放汝。汝若不還者，終不置也。老鬼曰：「我兒等殺公耳。」即喚鬼子，可還之。公漸活，因放老鬼。女載棺至，相見驚悲，因取女為婦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曲阿人

景平元年，曲阿有一人病死。見父於天上。謂父曰：「汝算錄正餘八牛，若此限竟死，便入罪謫中。吾比欲安處汝，職局無缺者，唯有雷公缺，當啟以補其職。」即奏按入內，便得充此任。令至遼東行兩，乘露車，中有（「中有」原作「牛以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水，東西灌灑。未至，於中路復被符至遼西。事畢還，見父苦求還。雲，不樂處職。父遣去，遂得蘇活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賀瑀

會稽山陰賀瑀，字彥琚。曾得疾，不知人，惟心下尚溫，居三日乃蘇。雲，吏將上天，見官府。府君居處甚嚴，使人將瑀入曲房。房中有層架，其上有印及劍，使瑀取之。及雖意所好，短不及上層，取劍以出。問之：「子何得也？」瑀曰：「得劍。」吏曰：「恨不得印，可以驅策百神。今得劍，唯使社公耳。」疾既愈，每行，即社公拜謁道下，瑀深惡之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食牛人

桓玄時，牛大疫，有一人食死牛肉，因得病亡。雲，死時見人執錄，將至天上。有一貴人問云：「此人何罪？」對曰：「此坐食疫死牛肉。」貴人云：「今須牛以轉輪，肉以充百姓食，何故復殺之。」催（「催」原作「推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令還。既更生，具說其事。於是食牛肉者，無復有患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丘友

烏程丘友，嘗病死，經一日活。雲，將去上天，入大廨舍。見一人著紫幘坐。或告友，爾祖丘孝伯也，今作主錄。告人言友不應死，使人遣之，友得還去。出門，見其祖父母系一足，在門外樹。後一月亡。（出《錄異記》）

庾申

穎川庾某，宋孝建中，遇疾亡，心下猶溫，經宿未殯，忽然而寤。說初死，有兩人黑衣來，收縛之，驅使前行。見一大城，門樓高峻，防衛重複。將庾入廳前，同人者甚眾。廳上一貴人南向坐，侍直數百，呼為府君。府君執筆，簡閱到者。次至庾曰：「此人算尚未盡。」催遣之。一人階上來，引庾出，至城門，語吏差人送之。門吏云：「須復白，然後得去。」門外一女子，年十五六，容色閑麗。曰：「庾君幸得歸，而留停如此，是門司求物。」庾云：「向被錄輕來，無所齎持。」女脫左臂三隻金釧，扶庾手，下此河

之。」庾問女何姓，云：「姓張，家在茅渚，昨霍亂亡。」庾曰：「我臨亡，遺齋（「齋」原作「齋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五千錢，擬市材。若更生，當送此錢相報。」女曰：「不忍見君艱厄，此我私物，不煩還家中也。瘕以（以「原」作「之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鉏與吏，吏受，竟不復白，便差人送去。庾與女別，女長歎泣下。庾既恍惚蘇。至茅渚尋求，果有張氏新亡少女云。（出《還冤記》）

#### 李除

襄陽李除，中時氣死，其婦守屍。至夜三更，崛然起坐，搏婦臂上金釧甚劇，婦因助脫。既手執之，還死。婦伺察之。至曉，心中更暖，漸漸得蘇。既活雲，吏將去，比伴甚多。見有行貨得免者，乃許吏金釧，吏令還，故歸取以與吏。吏得釧，便放令還。見吏取釧去，不知猶在婦衣內。婦不敢復著，依事咒埋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#### 張導

齊武帝建元元年，太子左率張導字進賢。少讀書，老餌術。每食不過二味，衣服不修裝。既得疾，謂妻朱氏曰：「我死後。棺足週身。斂我服，但取今著者，慎勿改易。」及卒，子乾護欲奉遺旨。朱氏曰：「汝父雖遺言如此，不忍依其言。」因別制四時服而斂焉。斂後一月日，家人忽聞棺中呼乾護之聲，人皆一時驚懼。及至殯棺，見導開目，乃扶出於舊寢。翌日，坐責妻曰：「我平生素儉，奈何違言，易我故服。」謂子曰：「復斂我故服。」乾護乃取故衣斂之。斂後又曰：「但安棺中，後三日看之。若（「若」原作「當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儼然，即葬。如目開，必重生矣。」後三日，乾護等啟棺，見眼開，人皆驚喜，扶出遂生。謂子曰：「地府以我平生修善著德，放再生二十年。」導後位至建德令而卒。（出《窮神秘苑》）

#### 石長和

趙石長和者，趙國高邑人也。年十九，病月餘卒。家貧，未及殯殮。經四日（「日」原作「月」，據明抄本改）而蘇。說初死時，東南行，見二人治道，在長和前五十步。長和行有遲疾，二人亦隨緩速，常五十步。而道之兩邊，棘刺森然，如鷹爪。見人甚眾，群足棘中，身體傷裂，地皆流血。見長和獨行平道，俱歎息曰：「佛子獨行大道中。」前至瓦屋，御樓可數千間，屋甚高。上有一人，形面狀大，著皂袍四縫，臨窗而坐。長和拜之，閣上人曰：「石君來耶，一別二千餘年。」長和便若憶得此別時也。相識中有馮翊牧（「馮翊牧」原作「馬放」，據《辯正論注》八引改）孟丞夫妻，先死已積歲。閣上人曰：「君識孟丞不？」長和答曰：「識。」閣上人曰：「孟丞生時不能精進，今恒為我司掃除之役。孟妻精進，居處甚樂。」舉手指西南一房曰：「孟妻在此也。」孟妻開窗，見長和，厚相慰問，遍訪其家中大小安否。曰：「石君還時，可更見過，當因附書也。」俄見孟丞執帚提箕，自閣西來，亦問家消息。閣上人曰：「聞魚龍超精（「精」原作「積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進，為信耳。何所修行？」長和曰：「不食魚肉，酒不經口。恒轉尊經，救諸疾痛。」閣上人曰：「所傳不妄也。」語久之，閣上人問都篇主者，審察石君錄，勿謬濫也。主者按筭。餘三十年。閣上人曰：「君欲歸不？」長和對：「願歸。」乃敕主者，以車騎兩吏送之。長和拜辭，上車而歸。前所行道，更有傳館吏民飲食儲峙之具。倏忽至家，惡其屍，不欲附之，於屍頭立。見其亡妹於後推之，踣屍面上，因得蘇。法道人山，時未出家，聞長和所說，遂定入道之志。法山者，咸和時人也。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#### 古元之

後魏尚書令古弼族子元之，少養於弼，因飲酒而卒。弼憐之特甚，三日殮畢。追思，欲與再別，因命啟棺，開已卻生矣。元之雲，當昏醉，忽然如夢，有人沃冷水於體，仰視，乃見一神人。（「神人」二字原缺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衣冠絳裳茀帔，儀貌甚俊。顧元之曰：「吾乃古說也，是汝遠祖。適欲至和神國中，無人擔囊侍從，因來取汝。」即令負一大囊，可重一鈞。又與一竹杖，長丈二餘，令元之乘騎隨後，飛舉甚速，常在半天。西南行，不知里數，山河逾遠。欻然下地，已至和神國。其國無大山，高者不過數十丈，皆積碧珉。石際生青彩籬篔，異花珍果，軟草香媚，好禽嘲哢。山頂皆平整如砥，清泉迸下者，三二百道。原野無凡樹，悉生百果及相思石榴之輩。每果樹花卉俱發，實色鮮紅，翠葉於香叢之下，紛錯滿樹，四時不改。唯一歲一度暗換花實，更生新嫩，人不知覺。田疇盡長大瓠，瓠中實以五穀，甘香珍美，非中國稻梁可比。人得足食，不假耕種。原顯滋茂，蕪穢不生。一年一度，樹木枝幹間，悉生五色絲纒，人得隨色收取，任意紅織。異（「異」字原「缺」，據明抄本改）錦織羅，不假蠶籽。四時之氣，常熙熙和淑，如中國二三月。無蚊蛇蟻蟻蝨蜂蠍蛇虺守宮蜈蚣蛛蠓之蟲，又無梟鴟鷂鷂鷂鷂蝠之屬，及無虎狼豺豹狐狸鷲駁之獸，又無貓鼠豬犬擾害之類。其人長短妍蚩皆等，無有嗜慾愛憎之者。人生二男二女，為鄰則世世為婚姻，笄年而嫁，二十而娶。人壽一百二十，中無夭折疾病喑聾跛躄之患。百歲已下，皆自記憶。百歲已外，不知其壽幾何。壽盡則欻然失其所在，雖親族子孫，皆忘其人，故常無憂感。每日午時一食，中間唯食酒漿果實耳。餐亦不知所化，不置囷所。人無私積困倉，餘糧棲畝，要者取之。無灌園鬻蔬，野菜皆足人食。十畝有一酒泉，味甘而香。國人日相攜遊覽，歌詠陶陶然，暮夜而散，未嘗昏醉。人人有婢僕，皆自然謹慎，知人所要，不煩促使。隨意屋室，靡不壯麗。其國六畜唯有馬，馴極而駿，不用趨秣，自食野草，不近積聚。人要乘則乘，乘訖而卻放，亦無主守。其國千官皆足，而仕官不知身之在事，雜於下人，以無職事操斷也。雖有君主，而君不自知為君，雜於千官，以無職事升貶故也。又無迅雷風雨，其風常微輕如煦，襲萬物不至於搖落。其雨十日一降，降必以夜，津潤條暢，不有淹流。一國之人，皆自相親，有如戚屬，各各明惠。無市易商販之事，以不求利故也。古說既至其國，顧謂元之曰：「此和神國也。雖非神仙，風俗不惡。汝回，當為世人說之。吾既至此，回即別求人負囊，不用汝矣。」因以酒令元之飲。飲滿數巡，不覺沉醉，既而復醒，身已活矣。自是元之疏逸人事，都忘宦情，遊行山水，自號知和子。後竟不知其所終也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